

## 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「荷蘭商 BIJ LOU B. V.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. V.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

聽證會

- 系爭案件當事人  
 利害關係人  
 證人

事業名稱 /姓名	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 (如有需求, 請自行增加欄位)		
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
回復人： ( 簽章 )

<b>注意 事項</b>	<p>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 <u>4</u> 人為限。</p> <p>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, 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案。</p> <p>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:         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 (FAX) 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          本會地址: 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          傳真號碼: (02)3343-2642      郵件帳號: ncc4107b@ncc.gov.tw          承辦人: 吳欣融(TEL: 02-33438536)</p> <p>※非親送者, 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          (承辦人員聯絡電話, 請參閱聽證通知或聽證公告。)</p> <p>※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, 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 委託書

本人 \_\_\_\_\_ 因事不克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
於 107 年○月○日召開之聽證會，故委託 \_\_\_\_\_  
先生/女士代理本人出席。

委託人 \_\_\_\_\_ (簽章)

## 聽證會意見書

案由：荷蘭商 BIJ LOU B.V.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.V.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聽證會

單位：	姓名：	職稱：
連絡地址：	電話：	
電子郵件：	年 月 日	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ncc4107b@ncc.gov.tw），或傳真至（傳真號碼 02-33432642）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